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张海燕</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2025年省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是福建省唯一同时承担过国家总局婴幼儿配方食品、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的机构,也是福建省唯一承担(茶叶及其制品、糖果、含糖)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牵头工作的单位。</p> <p>根据财综〔2017〕4号《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在政府的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内,根据批准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资金,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购买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服务。其中:属于政府购买集中采购项目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金额按照规定的,可经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实施。”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为政府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p><u>张海燕</u></p> <p>日期: 2023年11月23日</p>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金巧球</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福建省佳居科技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2023-2025年省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单一来源采购</u>
	供应商名称: <u>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闽财综〔2017〕14号)通知,该通知规定:“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根据批复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资金,可采取直接委托方式购买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服务,其中,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可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p> <p>2.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属于我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福建省唯一同时承担过国家总局婴幼儿配方食品、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的机构且质量考核排名前列,也是福建省唯一连续多年同时承担三类食品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牵头工作的单位,单位的技术能力及取得资质食品检测参数能在各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抽检、论坛抽检等工作第一时间开展。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推荐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作为此次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p><u>金巧球</u></p> <p>日期: <u>2023年11月23日</u></p>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木强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2025年省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中共福建省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闽财综〔2017〕14号)通知规定:“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内,根据批复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资金,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购买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服务,其中: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可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实施。”</p> <p>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福建省唯一同时承担过国家总局婴幼儿配方食品、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的机构且质量考核排名前列;也是福建省唯一一家连续8年同时承担三类食品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的牵头单位。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技术能力及取得资质的食品检验检测,能在各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及执法抽检等工作第一时间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林木强</p> <p>日期: 2023年11月23日</p>